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南簡補字第190號

原　　告　陳如君

被　　告　林大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交還原告，㈡被告應將系爭機車罰單繳交清償；其中聲明㈡請求被告繳交之罰單金額，依原告起訴狀所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為新臺幣（下同）500元；至原告雖未陳明聲明㈠中請求被告交還之系爭機車於起訴時之市價為何，然依上開通知單所附照片可知，系爭機車為0般速克達車款，且依本院查詢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系爭機車為民國98年5月出廠，依習見之中古機車行情，系爭機車之客觀現值，於加計聲明㈡之500元後，應未逾10萬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美燕